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一

地官司徒第二之四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正義

鄭氏衆曰萬二千五百家爲鄉

王氏詳說曰五

官中惟正貳攷以職稱鄉大夫亦以職稱者鄉大夫六卿也所以別於六官之屬

案

州長黨正皆曰教治政令而鄉大夫則曰政教禁令

者鄉大夫六卿也用其體望以統六鄉而不與治民之

事。下經使各以教其所治。又曰各憲之于其所治。蓋州長黨正始有民治。故鄉大夫職不言民治也。非惟不治民。亦不聽羣吏之治。鄉師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是也。遂大夫則兼聽治訟。以無王朝之事也。



王氏安石曰。經於鄉大夫曰政教禁令。州長曰教

治政令。黨正曰政令教治。族師曰戒令政事。閭胥曰閭之徵令。比長曰比之治。命官之意。其輕重皆一字間也。政令爲重。禁令次之。戒令又次之。徵令爲下。鄉大夫州

長詳於教而兼政黨正族師詳於政而兼教閭胥則承上之政教而掌其徵令耳。比長則並無所爲令矣。

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行下孟反

下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鄉吏。州長以下。王氏安石曰。攷。

攷。知其實僞。察。察見其精粗。王氏應電曰。每歲以黨。

正所書。州長所攷者。復攷察之。以爲異時賓興之本。

鄧氏元錫曰。德與行並言。欲內外兼舉。道與藝並言。欲精粗一貫也。

策 德行曰攷。道藝曰察。蓋互言之。

通論 魏氏校曰。鄉大夫皆六卿所兼。而同受司徒之灋。蓋禮以義起。在朝則冢宰重。在鄉則大司徒重。在軍則大司馬重。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

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正義王氏昭禹曰族師所統者寡故使校其數然後登

之於籍鄉大夫所統者衆第因族師所校者登之而已

小司徒頒比灋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故

鄉大夫以歲時登之鄭氏康成曰國中城郭中也賈

以對野故知國中復者多役者少故晚征而早免之野是城郭中

復者少役者多故早征而晚免之入其書者言於大司

徒。鄭氏衆曰。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

不收役事也。貴者。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

者。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

若今癰不可事者復之。

賈疏並舉漢法況之

賈氏公彥曰。七尺。

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征之。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

若田獵五十則免。祭義。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

免。王制。六十不與服戎。不辨國中及野外也。黃氏度

曰。征不言歲而言七尺六尺者。歲雖登而身不及。若矧

短侏儒則舍之

陳氏深曰國中地近役多故晚征而

早舍之野地遠役少故早征而晚舍之

劉氏彝曰貴

命士以上賢者能者俊造學士

案後鄭以征爲稅又引此以證大宰九賦爲口率出泉

遂爲聖經莫大之薄蝕若易稅爲役則其義可與陳氏

深之說相足蓋注謂國中役者少野外役者多以人言

也陳氏謂國中役多野役少以事言也唯國中之服役

者旣少而役事又多所以征宜遲而舍宜早也唯野之

服役者既多而役事又少。所以征宜早而舍宜遲也。

小司徒頒比瀾于鄉大夫。使簡稽而登諸籍。故曰入其數。鄉大夫既登諸籍。故曰入其書。古者以六卿爲軍。

將而周官之六卿實兼鄉大夫。則車徒雖分調于畿內而必以鄉民爲本。蓋主帥與列校士衆不相習。則不可。

用也。朱子詩傳謂天子鄉遂之民共貢賦衛王室爲平王遠戍申許言之耳。羣儒遂謂鄉遂之兵不調。是謂道聽而塗說也。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

比必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賢有德行者。能有道藝者。衆寡謂鄉

人之善者無多少也。

賈疏案鄉飲酒堂上堂下皆有衆賓不言其數。此經衆寡兩言來觀

禮者無問多少也。

變舉言興者謂合衆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

禮禮而賓之厥其也。其實之明日也。獻猶進也。王拜受

之重得賢者。王上其書於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

內史副寫其書者。當詔王爵祿也。

賈疏案內史職有策命諸侯羣臣之事。故

使內史

貳之

朱子曰。德者有德。行者有行。藝者有藝。道乃

識得德行藝之所以然也。注云。能有道藝者。蓋通曉事

物之理。所以屬能。賈氏公彥曰。天府掌寶物。賢能之

書亦是寶物。故藏于天府。

通論

王氏詳說曰。五家爲比。不過防其奇袤。未必有可

書之事也。五比之間。則書其敬敏任恤。是於六行之中。

可書者二。四閭之族。則書其孝弟睦婣。是於六行之中。可書者四。其於德行道藝有所未備也。至五族之黨。然後書之。五黨之州。又從而攷之。至三年。鄉大夫又攷之。然後賓興焉。可謂詳且慎矣。

餘論 葉氏時曰。選舉之灋。孰不知鄉舉里選之爲是。然

必有以教於平時。書於每歲。而後可攷於三年。後世科目盛行。天下相率爲詞章利祿之學。雖一旦欲行旌舉之典。以求德行道藝之士。不可得也。甫田詩或耘或耔。

烝稷嶷嶷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以此見井田之行。不惟
兵農不分。而士農亦不分也。呂氏祖謙曰。三代時。士
惟進德修業。上之人自求之。故待之甚重。而攷之則甚
詳。後世乃士求上之爵祿。故上之待士甚輕。攷之又略。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

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

注故書舞爲無
杜子春讀爲舞

正義

賈氏公彥曰。鄉射之禮者。儀禮鄉射云。豫則鉤楹。

內堂則由楹外。又記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堂謂

鄉學據鄉大夫所行射禮。豫謂州長春秋習射於序。

鄭氏康成曰。以用也。行鄉射之禮。而以五物詢於衆民。

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

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誓射者。又

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

賈疏禮記射義文。

詢衆庶之儀若

是乎。郝氏敬曰。鄉人衆多。詢其能是五物者。進而與

之射。何氏喬新曰。詢問衆庶。求其人以儲養而待舉

也。

凡射衆耦皆合揖讓相先故取其能和勝不勝相形。媚嫉易生故取其能容和容興舞則方射之時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也。於獻賢能之書後卽以此爲詢者所以勸董興起羣士使感奮踴躍爲後舉之本也。賢能德行道藝旣成者故謀於鄉先生五物材質可造者故詢於衆庶。

辨正王氏志長曰鄭謂和載六德容包六行賈氏以爲和居六德之終故曰載孝居六行之始故曰包其說辨

矣。然解容爲孝。終屬牽強。不若後儒謂五物皆指射言。蓋古者射以觀德。虞書所謂侯以明之。五物非射不能知。猶後世觀身言之法也。

案鄭氏鶚謂州長射而不飲。黨正飲而不射。非也。卿大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則先飲酒可知矣。又據射義謂卿大夫之射。始兼飲酒。故州黨但言以禮會民。以禮屬民。不知州長乃中大夫。黨正亦下大夫。顯與經背。

存疑鄭氏康成曰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馬氏融論語注曰。射有五善。一曰和志。二曰和容。三曰主皮。四曰和頌。五曰興舞。賈氏公彥曰。鄉射記。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則否。鄉射在城外。衆庶皆觀焉。故得詢此五物。

國大夫士之射禮。皆於庠序行之。庠序不定在城外也。唯君有射於國中。謂在寢耳。大夫士之寢庭。不足以容射。故鄉射記云。其餘則否。豈城內獨少衆庶乎。庶民雖